

5.9.16 孕婦乙型鏈球菌檢體採集與保存作業：↵

5.9.16.1 適用範圍：懷孕達 35~37 週之孕婦，包含計劃剖腹生產之孕婦或是少於 35 週之早產孕婦。↵

5.9.16.2 採檢材料：細菌培養用採檢拭子（非營養之傳送培養基，如 Stuart，s 或 Amies）。↵

5.9.16.3 採檢步驟：↵

(1) 取一細菌培養用採檢拭子，清楚標示病患姓名、病歷號及註明 GBS 篩檢培養。↵

(2) 將其放入陰道口約 2 公分處，採集黏膜分泌物。↵

(3) 使用同一採檢拭子，放於肛門口內約 1 公分處，以旋轉之方式採集檢體。↵

(4) 將採檢拭子放回採集容器中。↵

(5) 請儘速送檢。↵

(6) 分成兩支棉棒分別採檢，或同時採檢共用一支棉棒。↵

5.9.16.4 檢體保存條件：若無法於 24 小時內送檢，應保存於冰箱中 (4°C)，應在採檢後 4 天內接種完畢。↵

5.9.16.5 若發現敗血症或羊水感染，也需要培養羊膜液、血液及尿液。↵